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雯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支付命令裁定准許部分【下稱前案，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及自107年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】，嗣被告異議後，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經駁回確定在案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核定命繳裁判費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73號廢棄發回，認前案雖經駁回確定，惟僅有就程序事項為裁判之形式確定力，並非不得再行起訴。本院為釐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命原告七日內敘明補充是否就前案併為追加請求，原告於113年8月20日收受裁定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不能認已合法追加請求前案本息。茲僅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153,425元(利息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一日止，詳如附件計算式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68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

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